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8 日、5 月 11 日、5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5 月 8 日、5 月 11 日、5 月 12 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

（二）经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8 日、5 月 11 日、5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截止目前，公司股票已连续 9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面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之（五）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详见公告编号：2020-018）。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美都能源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经自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